

## 宣汉县实行一票否决制 助推安全生产案件质量提升

近期，宣汉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案卷评查要求，对涉安股室执法案件实行五个“一票否决制”，要求执法人员全面学法、精准用法、规范执法，提升执法案卷质量，使应急系统执法能力提档升级。

行政处罚时，只要出现：主体不符、事实不清、对象不准、程序不公、裁量不当中任何一种情况，即视为不合格案卷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

执法大队认真审查提交的执法案卷，严把再审查

为避免执法案卷被一票否决，宣汉县应急管理局实行“四步走”步骤：

**一是制定一票否决清单。**根据行政诉讼、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宣汉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“安全生产行政案件一票否决清单”及相关责任追究制度。一票否决，牵涉办案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工作形象，高悬否决利剑，促使执法人员全面学法、规范执法，不能轻触执法红线。

**二是规范文书制作清单。**由于文书制作有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两种版本，为统一规范，要求全局使用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2021年版的行政执法文书。同时结合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等规定，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条款。

**三是严格执行案审制度。**要求执法案件案审前过好三关，即执法股室初审关、执法大队再审查、法制机构审核关。层层把关后，再提交案审委员会进行审理，这样能有效避免错案的发生。

**四是开展案卷评查活动。**及时传达今年3月10日全市案卷评查活动精神，再学习省应急管理厅案卷评查细则，开展股室之间学卷、评卷活动，交流看法，释疑解惑。目前主要评查了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以来的8个执法案卷，没有出现一票否决的情况，案件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。

（据：宣汉县应急管理局）